

險，惟對該次醫療費用支出三萬元不得免責。

(二)A不得以通知遲延為由，向乙請求損害賠償，論證如下：

1. 按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事故發生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本法第58條參照。文獻上有認為本條應將受益人排除適用或解釋為僅係「訓示性義務」者，蓋受益人僅係保險契約關係人，課予事故發生通知義務，實有不當。如依此種見解，本法第63條未將受益人納入違反通知義務之賠償義務人，似可贊同。是以，本件A不得以通知遲延為由，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2. 附隨一提者為，本件縱認為受益人係本法第63條違反通知義務之賠償義務人，學說及實務亦認為A不得請求因遲延通知導致「不得解除契約」之損害賠償。蓋保險人對於危險有「危險審查義務」，如保險人不能於保險契約訂立兩年內善盡危險審查義務，依保險法第64條第3項規定，則發生喪失解除權之「失權效果」。因此，保險人喪失解除權，係來自「危險審查義務」之違反，而不能歸咎於受益人未為通知，自不得依保險法第63條向該等人請求「不能解除契約」之損害賠償，抵銷保險金，併予說明。

由受益人是否具有通知義務出發，再論證何以保險人不得向受益人請求損害賠償

範題

某甲就其所有價值五百萬元之貨物委由乙海運公司承運。甲自行將貨物裝入其所有之貨櫃後交送至乙海運公司。於貨物上船時，載貨證券上記載：據稱貨櫃內裝有十箱貨物。孰料，於貨物上船後，因船員丙抽菸不慎引燃大火。此時貨櫃連同貨物盡皆燒毀，丙亦於此事故中不幸罹難。試問：

(一)某丙於擔任海員前，原本已向皇邦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附加傷害

保險，惟於契約訂立時之職業欄位係填載為貿易人員。於投保後因公司裁員，而轉職為海員。則此時保險人是否應負保險責任？（20分）

（節錄自101年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

【爭點拆解】

本題爭點僅一，亦即「違反主觀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法律效果」（主題8、爭點11）。因此，答題上建議扣緊保險法第59條第2項、第57條之規定論證即足。此外，本題為「海商法」與「保險法」之競合命題，配分上亦僅為20%，因此，作答篇幅與時間安排上，亦必須為相應之調整。

【答題示範】

（一）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免除保險責任，論證如下：

1. 丙職業變更係主觀危險增加，應負通知義務：

（1）按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保險法第59條第2項規定參照，此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主觀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

（2）本件被保險人職業變更，無論係於主約人壽保險或附約傷害保險中，均係危險評估上之重要事項。甲遭公司裁員並擔任海員之新職務，依上開規定，自須對保險人負通知義務。

2. 丙違反主觀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免除保險責任：

（1）按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除不可抗力之事故外，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保險法第57條參照，本件丙對其職業變更未為通知保險人，違反主觀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免除保險責任。

（2）附帶一提者為，本件傷害保險縱有團體保險實務常見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未盡職業變更之通知

先行定性本件係屬主觀危險增加通知義務違反問題，再行論證其法律效果

義務，保險人仍按實際繳納之保險費與危險增加後應繳之保險費比例，給付保險金」之約定，保險人仍得免責。蓋海員於我國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中，已屬於拒保之等級，故縱有上開約款，保險人亦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併予說明。



範題

我國保險法關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危險增加時之通知義務相關規定有無缺失？若無，理由何在？若有，缺失為何？如何修正？

(101年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

【爭點拆解】

關於我國「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立法缺失，學說上批評主要有二：其一為保險法第59條對於「主觀、客觀危險增加之分類」（主題8、爭點10）規範有所不妥；其二則為保險法第57條文義上未區分主觀、客觀危險增加異其法律效果之問題（主題8、爭點10）。論證上僅須清楚論證學說對於保險法之批評即可。

【答題示範】

(一)保險法第59條對主觀、客觀危險增加之分類有所不妥，論證如下：

- 1.按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而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保險法第59條第2項、第3項參照。由上開規範而知，我國保險法係以危險增加「是否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將危險增加區分為主觀危險增加與客觀危險增加，並異其法律效果，先予說明。
- 2.惟學說上指出，主觀、客觀危險增加，應以危險增加「是否可歸責於要保人、被保險人」區分之。蓋

論證「主觀、客觀
危險增加之分類」
之立法問題

在誠信原則下，危險增加縱係他人造成，但要保人、被保險人在有排除可能性下而消極不為排除時，應認為仍構成主觀危險增加，適用較重之法律效果，較能貫徹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立法意旨，是以，保險法上之分類應予修正。

3. 附帶一提者為，保險法第59條第2項主觀危險增加有「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之要件，同條第3項之客觀危險增加則無，通說認為係明顯之文字疏漏，未來應予修正。

(二) 保險法第57條，文義上應予修正，論證如下：

1. 按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除不可抗力之事故外，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保險法第57條參照。是以，當事人違反主觀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保險人得依保險法第57條解除契約。
2. 惟當事人違反客觀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依我國通說與實務之見解，保險人僅得依保險法第63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不得可依保險法第57條解除契約。蓋形式上保險法第63條係保險法第57條之特別規定，實質上，主觀危險增加與客觀危險增加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可責性不同，應區分其法律效果，避免輕重失衡。
3. 綜上，我國保險法第57條文義上並未區分主客觀危險增加而異其規範，應予修正。

論證保險法第57條
文義未區分主觀、
客觀危險增加而異
其法律效果之問題